

木果镇木果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实施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六盘水市钟山区木果镇中心校（采购人全称）

乙方：贵州华欣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全称）

为了保护采供双方合法权益，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六盘水市钟山区木果镇中心校

住址：六盘水市钟山区木果镇木果居委会

联系人：左专

联系电话：13885838681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贵州华欣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松坪北路附8号5层附8号

联系人：杨代华

联系电话：17784888666

二、合同金额：

工程项目名称：木果镇木果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建设地点：木果镇木果小学

施工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叁仟元）（小写：833000.00元）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暂定合同价为成交价833000.00元，结算价为经审计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三、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工程施工方案、进场施工人员情况、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等相关材料。施工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且承担工程量清单与实际工程量的误差工程量。
4. 在进场施工过程中乙方对工程所用的材料须报验并通过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认可后方可使用且对材料的报验情况形成书面材料，相关材料以甲方已确认的材料为准。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材料报验资料，以确保工程进度需要。材料报验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工期予以顺延。
5. 工程施工中凡涉及隐蔽工程部分须经监理检查确认质量符合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隐蔽。乙方未通知监理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有权要求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
6.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进行返工整改，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约定执行。
7. 合同当事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8. 该项目所使用的油漆、瓷砖、板材等主材必须为环保、合格产品。该项目整体质保期2年，其中防水质保期5年。质保期内乙方无条件进行维修维护。
9. 施工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由于乙方违反相关施工安全规范或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其法律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10.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须服从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甲方的校园设施设备进行保护，因乙方施工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工程完工后，乙方需在验收合格后将施工场地清理干净，将建筑垃圾清理出校园，并对破坏的绿化进行恢复。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依据。

四、商务要求

1. 工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实施完毕。
2.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完成，采购人验收合格待上级资金到账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97%，剩余3%待整体质保期2年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4. 质保期：项目整体质保期 2 年，其中防水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乙方无条件进行维修维护。

5. 费用结算：最终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6. 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验收标准：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8.1. 本项目由负责钟山区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结（决）算审核职责的部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本项目竣工结算依据。

8.2. 本项目结（决）算评审中审核工程结算追加费用核减（增）额按 4% 计取，审减（增）超过报审金额 5% 部分的追加费用由项目中标承建单位承诺支付。

8.3. 竣工结算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若有清单缺项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等 16 版计价定额执行，并执行合同期内的贵州省相关调整文件。

9.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 人，本项目项目经理：马维坤。

9.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系已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9.1.1. 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证件上的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9.1.2. 已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要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而未提供的，视为项目负责人无注册证。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9.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含已获得成交或中标通知书未开工）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1. 正式验收前由现场管理部门组成相关人员对整个项目进行全面初检，初验合格后形成文字依据方能提请验收，甲方正式启动验收程序。

2. 验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

3. 提出异议时间：本项目完成经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六、付款约定及期限：

1. 乙方需严格遵守按照完工时间完工，如乙方逾期，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扣除金额按合同总金额每日 1% 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完成，采购人验收合格待上级资金到账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97%，剩余 3% 待整体质保期 2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供应商开户名称：贵州华欣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市钟山支行

账 号：52050163413600000939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向乙方支付费用。
- (2) 甲方应按照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以便乙方更好地履行合同义务。
-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但应提前通知乙方。
- (4)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提供教学楼维修改造。
-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工程的质量等符合甲方的要求。
- (3)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地点、方式交付工程。
- (4)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八、违约责任：如有违约，违约方须付对方成交金额 2% 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安全责任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六盘水市钟山区木果镇中心校	乙方：贵州华欣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六盘水市钟山区木果镇木果居委会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松坪北路附8号5层附8号
法定代表人：陈明君	法定代表人：陈代华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95802609	电话：17784888666
签订地点：木果镇中心校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5年8月8日	